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教〔2018〕190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12月14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2月20日

已废止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专业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建设，优化专业结构，明确专业定位与目标，凸显专业特色与优势，以专业评估推进专业内涵发展，有效提升我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“十三五”专业建设发展规划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估目标与任务

1. 专业评估遵循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，重在建设”的原则。通过评估，对学院专业的办学定位、教学条件、课程建设、社会服务、人才培养成效进行全面考察，进一步促进专业合理定位、引导专业办出特色；进一步推进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，提升专业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，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专业评估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评估，系统地汇集各专业主要信息，准确而全面地了解实际情况，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价，发现各专业存在的问题，制订相应的改进措施，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本办法用于评估我院高职专业。

三、评估组织管理

1. 专业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职责为：制定专业评估管理办法；汇总并审核参评专业的自评材料；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校现场对学院专业进行考察、评价，给出评

估结论；组织召开教学建设与专业设置委员会审议整改工作报告。

2. 各专业系以系主任为组长，组建专业评估工作小组，负责本系的专业自评工作。各专业带头人组织专业教师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，相关自评材料报教务处审核。

四、评估方法与程序

1. 专业评估采取专业系自评与专家组现场考察评审相结合的方法。

2. 专业评估的具体程序为：

（1）各专业依据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），认真进行自我评估，提交自评报告，做好自评依据和支撑材料；

（2）学院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业进行评估。专家组在听取专业自评汇报、查看支撑材料、听课及考察实训基地等基础上，形成考察意见，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评估结果和诊改意见；

（3）专家组向学院领导及相关人员反馈评估结果，并经领导审批后公布评估结果；

（4）各参评专业系根据评估结果，于评估后 1 个月内，组织参评专业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；

（5）各参评专业系每年 12 月份完成年度整改工作报告，并报教学建设与专业设置委员会审议。

3. 专业评估原则上同一个专业每五年进行一次。

五、评估经费使用

专业评估产生的费用由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经费支出；

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评估的费用，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开支。

六、评估结果应用

1. 专业评估结果是推进专业建设整改、引导专业合理定位、办出水平特色的的重要依据。

2. 专业评估结果作为专业系教学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并与专业系的专业建设经费投入、绩效考核评价等挂钩。

3. 专业评估结果是学院规范专业建设、调整专业结构的重要依据。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将限期整改或限制、停止招生。

附件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得分
1. 专业定位 与规划 (5)	1.1 专业定位 (3)	1. 专业定位适应国家、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要; 2. 每年开展专业调研, 主题明确; 数据详实可信, 分析科学合理; 动态调整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。	
	1.2 专业规划 (2)	1. 专业建设规划论证充分, 目标明确, 切实可行; 2. 有分阶段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。	
2. 人才培养方案 (8)	2.1 培养目标 (2)	1. 职业岗位 (群) 明确, 有起点岗位和发展岗位分析, 培养目标与高职教育层次相适应且符合专业定位; 2. 以岗位职业能力为标准、可持续发展需求为导向, 有明确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培养目标。	
	2.2 人才培养模式 (2)	1. 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工学结合, 具有实践性、开放性和职业性, 并形成特色; 2. 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 探索实践校院 (企) 深度融合, 并形成有推广价值的经验。	
	2.3 课程体系 (4)	1. 以岗位工作任务和岗位胜任力为依据设置课程, 课程之间体现逻辑关系, 遵循学生循序渐进的学习规律和能力形成规律; 2.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与岗位胜任力对应, 融入职业资格标准的要求; 3. 有科学的实践教学体系设计, 理实比达到 1: 1; 4. 体现学生人文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要求, 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。	
3. 课程建设 (16)	3.1 课程标准 (4)	1. 有课程标准, 符合规范要求; 定期修订和完善, 积极探索与国际标准对接; 2. 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、教学设计及评价等体现现代职业教育理念。	

	3.2 课程实施 (7)	1. 按照课程标准组织实施课程教学; 2. 积极推进教学方法的改革,采用案例教学、项目教学、探究式教学等教学方法,体现“理实一体”的理念;专业核心课程全部有教学改革设计,按设计已实施教学改革的课程达到75%; 3.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多种教学手段。	
	3.3 课程资源 (5)	1. 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;根据课程建设需要,鼓励编写校企合作教学改革特色教材和校本教材; 2. 建有数字化专业学习资源,形式多样,内容丰富,使用便捷,更新及时,利用率高; 3. 教学资源库建设成效。	
4. 实践教学 (10)	4.1 校内实训 (5)	1. 校内实训条件符合专业教学标准的要求,能保证教学计划执行; 2. 有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和方案,并按计划实施; 3.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,现代技术含量高,建立了具有模拟(仿真)、虚拟技术条件和真实职业氛围的校内实训基地,能满足学生职业技能和综合实践能力训练需要,实训开出率达到100%;实训室对学生开放;大型实验实训设备使用率高; 4. 实践教学评价多样,包括教师评价和学生互评相结合、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; 5. 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管理队伍,管理规范,运行良好。	
	4.2 校外实训 (5)	1.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长期稳定,能满足学生专业实训或顶岗实习的需要;有一定数量的、行业内有影响的实习医院(企业); 2.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有健全的教学管理机构,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(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)。校内外管理人员共管机制运行良好,学生实习过程有效监控; 3. 按实习大纲要求,安排实习轮转计划,严格执行出科(轮岗)考核制度; 4. 规范执行实习前培训、实习后综合考核制度。	
5. 专业师资 (19)	5.1 专业带头人 (3)	1.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; 2. 在专业领域和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; 3. 在专业建设中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	
	5.2 队伍结构 (3)	1. 专业课教师数优于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;本专业教师队伍名册、结构、教师业务档案清晰; 2. 教师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良好、年龄结构、专业结构合理,优于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;其中,高级职称比例 $\geq 35\%$,45岁(含)以下青年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 $\geq 65\%$; 3. 师资队伍建设和有规划和实施方案,建设成效显著。	

	5.3 师德建设 (2)	1. 重视师德建设, 教师关爱学生, 爱岗敬业, 教书育人。 2. 没有有损教师形象或学校声誉的行为, 无符合事实的学生投诉, 无教学事故。	
	5.4 专业教师实践能力 (4)	1. 专任教师中“双师型”教师数比例到达 80%; 有行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; 2. 专业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的时间达到学院相关规定, 考核合格。	
	5.5 教学科研能力 (3)	1. 近 3 年在学校、省、国家等组织的教学比赛中获奖; 2. 近 3 年有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和成果; 3. 近 3 年有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科研立项项目和成果。	
	5.6 兼职教师 (4)	1. 兼职教师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%; 校外见习、实习有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, 兼职教师承担的校内专业课时比例达到 30%; 2. 兼职教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, 或是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的技术骨干或能工巧匠。	
6. 学生满意度 (5)	6.1 对教学保障的满意度 (2)	1. 了解人才培养方案, 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工作; 2. 对专业课程、师资、实训、实习、就业创业指导等的满意度。	
	6.2 毕业生满意度 (3)	1. 毕业生工作能力满足度达 80%; 2. 毕业生核心知识满足度达 70%。	
7. 人才培养质量 (13)	7.1 用人单位满意度 (3)	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从业能力的满意度达 90%。	
	7.2 就业状况 (8)	1.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0%, 高于本省高职院校的平均水平; 2. 毕业生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度不低于 70%; 3. 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(包括工作单位、就业地域分布等); 4. 毕业生岗位适应性达 80%。 5. 毕业生月收入呈上升趋势。	
	7.3 学生技能水平 (2)	1. 积极组织学生技能竞赛活动; 2. 每年均有学生获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项。	
8. 校院(企)合作 与社会服务 (16)	8.1 校院(企)合作 (8)	1. 医院(企业)与专业合作育人, 每年有共同开发课程、共同开发教材、合作申报科研项目等; 2. 有深度合作的医院(企业), 校院(企)合作体制、机制运行良好; 3. 近 3 年合作单位对本专业均有资金、设备、场地等各种形式的投入; 4. 共建“校中厂”、“厂中校”等多元主体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有成效。	

	8.2 社会服务 (8)	1. 面向社会、行业、医院（企业）进行各种技术技能培训，培训人次和专业当年招生人数到达 1:1，培训合格率 95%以上； 2. 专业教师参与医院（企业）技术革新，有横向课题； 3. 教师有为地方政府、行企业等提供政策咨询； 4. 开展高职院校间对口支援与帮扶工作。	
9. 社会评价与特色创新(8)	9.1 专业竞争力 (2)	分析专业在区域分布、行业特征、办学模式等方面有着合理的选择；本专业与区域同类院校相比有特色或优势。有可信的数据来源和翔实的比较分析，有明确的分析结果。	
	9.2 专业招生 (2)	近 3 年学生的第一志愿录取率、实际报到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（办学时间短的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、实际报到率有明显上升趋势）。	
	9.3 特色创新 (4)	专业建设成果示范辐射作用成效显著。在产教融合、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、社会服务、闽台、国际（境外）交流等方面有特色创新，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提升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较大作用。	

备注：1. 专业评估结论分四个等级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2. 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总共有二级指标 26 项，评估结论的等级标准为：

(1) 优秀：总分 ≥ 90 分；

(2) 良好：80 分 $\leq$ 总分 ≤ 90 分；

(3) 合格：60 分 $\leq$ 总分 ≤ 80 分；

(4) 不合格：不满足“合格”等级的即为不合格。

已截止